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長劉秀英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6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7

電子郵件：t850203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59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J00P012476_1120059455_112D2025500-01. pdf、
112J00P012476_1120059455_112D2025501-01. pdf、
112J00P012476_1120059455_112D2025502-01. pdf、
112J00P012476_1120059455_112D2025503-01. pdf、
112J00P012476_1120059455_112D2025504-01. pdf、
112J00P012476_1120059455_112D2025505-01. pdf、
112J00P012476_1120059455_112D2025506-0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「消費者保護研究第28輯延長徵
稿啟事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2年11月21日院臺消保字第
1125024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及建立相關行政業務
推動的立論基礎，本處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並經審查
後，編輯出版本刊物。
- 三、本徵稿啟事略為：
(一)徵稿主題：包括(建議但不限於)「消費者保護政策及
行政」、「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」、「消費者保護之法



制與契約」及「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」等主題。

(二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本(112)年12月15日前提交論文全文，逾期得不予受理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、稿件撰寫請遵守相關研究及寫作倫理，每篇論文本文以2萬字為度。
- 2、獲收錄之論文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支給本文(不含注釋、註腳、附錄及參考文獻)每千字新臺幣1,100元稿酬；逾2萬字以上部分，不支給。

四、本案聯絡資訊：邱小姐，電話：(02)3356-7825，email：angelina@ey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

副本：

